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申請版本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L)	[編纂]%
周小山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L)	[編纂]%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配偶 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L)	[編纂]%
廖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配偶 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L)	[編纂]%
Advance Goal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L)	[編纂]%
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L)	[編纂]%
Active Achievor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2. Advance Go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55.0%、35.0%及10.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共同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5. Active Achievor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已各自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根據[編纂]所作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各自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